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15號地下二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00,397,79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7,812,297股之72.85%。

出席董事：郭濟綱 董事、郭濟安 董事、劉榮輝 獨立董事、吳繁治 獨立董事、古振東 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蕭聖澄 律師、

吳人傑 總經理、廖宗銘 總經理、楊欣紋 會計主管

主席：郭淑珍 董事長

記錄：張勤

壹、宣佈開會：查核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本會依法成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詳如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9,746,29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2,670,274權)	99.35%
反對權數23,581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3,581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627,919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52,614權)	0.63%

無效權數0權	0.00%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397,794權	10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44,530,743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配發之（至元為止），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由小數點數值大至小排列進位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得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9,803,450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2,727,430權)	99.41%
反對權數28,43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8,434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565,910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49,605權)	0.57%
無效權數0權	0.00%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397,794權	100.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9,793,986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2,717,966權)	99.40%
反對權數37,898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9,898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565,910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490,605權)	0.56%
無效權數0權	0.00%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397,794 權	10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9,796,829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2,720,809權)	99.40%
反對權數28,739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8,739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572,226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496,921權)	0.57%
無效權數0權	0.00%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397,794 權	10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9,719,696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2,643,676 權)	99.33%
反對權數 103,872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3,872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4, 226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498, 921 權)	0.5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 397, 794 權	100.0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9, 721, 73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2, 645, 714權)	99.33%
反對權數103, 83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3, 834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2, 226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496, 921權)	0.57%
無效權數0權	0.00%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 397, 794 權	100.00%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2 分主席宣布散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108年度本公司除陸續執行延續性工程案件及操作案件，並以政府在環境工程、再生能源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為目標，持續積極爭取國內公共及民間之各類水處理廠建廠、再生能源新建工程及操作營運案件等工作。在國內公共工程部分，經激烈的競標考驗後共取得「彰化縣政府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統包工程」、「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一期）—脫水機及濃縮機等設備更新」、「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統包工程」、「惠來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應用及智慧管理操作維護工程（含成效評估）」等案件，並完成「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階段工程、「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等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案，新舊工程業務案件持續銜接無虞。另於操作維護業務方面，持續執行「二林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第一期）」、「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103年～108年）」、「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104～108年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6年度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三年代操作案」、「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三年試運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107至109年度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及「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五期」等案，並已完成「107年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代操作維護業務，另新得標「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08至110年操作維護工作」、「108年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持續擴展工業污水處理廠及縣市民生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業務；另106年度跨入焚化爐底渣處理業務併購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整年度努力的經營下，業務收入穩定成長，對本公司收益增加挹注。故107年度本公司於拓展水處理工程及操作業務方面及發展新事業項目，多角化發展上持續有收益效果呈現。

累計107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4,537,962仟元，較106年度2,751,219仟元，增加1,786,743仟元、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367,151仟元，較106年度412,159仟元，減少45,008仟元，EPS為2.78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42.56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國內、外水務市場業務，並配合國家前瞻計畫水環境等市場需求，除持續投入原有水處理方面之工程及操作營運案件、再生水回收案等競標外，並規劃針對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污染土壤處理、污泥回收再利用方面等大型統合案件進行評估競標，另將再以整合水處理業務上、下游相關業務為目標，適時投資或併購環境產業相關屬性之公司，以穩定公司成本增加獲利能力；海外投資開發方面，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內需強勁，持續審慎評估穩定獲利之環境保護相關之產業，以增加業務營收及獲利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除維持既有優勢穩定發展台灣市場外，將建立跨國性工程、操作維護技術、設計及專案管理效能提升之方案，並掌握政府環保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以規劃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積極拓展海內、外商機，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及跨國性之環境工程公司，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 榮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 (1)員工酬勞：新台幣7,706,599元；
 - (2)董事酬勞：新台幣7,706,598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 董事及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107年度估列數均分別減少新台幣1,811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計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8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 億元，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全數收足價款，發行期間為三年（108 年 1 月 4 日至 111 年 1 月 4 日），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61.5 元，目前轉換價格新台幣 61.3 元，相關發行及轉換資訊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66,424	
加：追溯新準則之調整數	124,844,600		註三
減：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225,296)		註四
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485,728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367,151,496		
可供分配盈餘		503,637,22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715,150)		註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64,093)		註五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44,530,743)		註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627,238	

註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二：係依據108年4月26日流通在外137,812,297股計算，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屬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44,530,743元，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5元。

註三：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數124,844,600元。

註四：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180,296元、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數-45,000元。

註五：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930,185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6,694,278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文名稱定為「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 G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國際化接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原條文刪除)	配合公司法修訂，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實務運作酌予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配合公司法及實務運作酌予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訂，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至第十六次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至第十六次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增列第十八次修正日期。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 二、配合實務運作修訂，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及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u>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u>	一、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u>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u> <u>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u> <u>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u> <u>人或</u><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 <u>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u> <u>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u> <u>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u> <u>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u> <u>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u> <u>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u> <u>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u> <u>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u> <u>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u> <u>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u> <u>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u> <u>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 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實收 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 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 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 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 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 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其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 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配合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十 六號租賃公報規 定酌予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程序辦理。 (第二款至第五款略)	(第二款至第五款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款無異動)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款無異動)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u>定</u>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四款至第六款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四款至第六款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款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一日至第二目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八款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一日至第二目略)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二目至第三目略)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未來經濟效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四款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未來經濟效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四款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權責劃分 (第1目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權責劃分 (第1目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2. 績效評估及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款略)	2. 績效評估及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u>所定</u>之程序辦理。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款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略)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略)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項</u>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略)……	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略)……	
第十四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u> ，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1款至第2款略)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略。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1款至第2款略)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名詞定義 (第1項至第2項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名詞定義 (第1項至第2項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1款至第3款略)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2項至第4項略)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1款至第3款略)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2項至第4項略)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酌予調整第4款文字。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節輕重處罰。	節輕重處罰。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酌予調整第2項文字。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u>本公司得對以下對象為背書保證：</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但共同承攬公共工程依規定互保，非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事項，得不適用本程序規定。</u>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授權依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額度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第二項略)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授權依核決權限表規定之核決額度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項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四項略)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3信義區5樓7號5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3,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處理判斷

有關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之說明；服務特許協議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服務特許協議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關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因涉及辨認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若適用前述解釋公報之服務特許協議，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亦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會計處理將重大影響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會計科目之金額；因此，服務特許協議之判斷，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列為本會計師查核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取得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構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關控制或管制山林水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另取得管理階層對會計處理之評估文件，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二、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和瑩



會計師：

曹國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4,774	6	868,48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5,608	1	61,544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1,705,151	13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及七)	4,064	-	6,26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十二)、七及八)	841,737	6	566,094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1,469,733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09,487	2	169,3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397,071	3	453,06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462	1	65,722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2,054	-	-	-
		<u>4,172,408</u>	<u>32</u>	<u>3,660,211</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8,351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68,094	1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9,899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6,816	1	90,1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485,837	4	446,69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793,034	13	1,419,06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0,515	-	3,1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56	-	4,64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6,367,679	46	5,641,512	48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	-	117,60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3,827	1	78,835	1
		<u>9,284,009</u>	<u>68</u>	<u>7,971,521</u>	<u>68</u>
資產總計		\$ 13,456,417	100	11,631,732	1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全	%	全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四))	\$ 980,008	7	461,234	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510,000	4	1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127,864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79,978	3	165,56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40,609	3	271,633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42,421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廿三))	238,009	2	228,4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21,622	1	46,2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999	-	3,13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六))	-	-	150,66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45,609	3	359,0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25	-	2,738	-
		<u>3,272,823</u>	<u>24</u>	<u>1,851,10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634,882	20	2,646,440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4,340	-	18,554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	358,992	3	260,682	2
2612	長期應付款	88,748	-	5,8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3,3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580	1	131,580	1
		<u>3,248,542</u>	<u>24</u>	<u>3,066,406</u>	<u>27</u>
		<u>6,521,365</u>	<u>48</u>	<u>4,917,512</u>	<u>41</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123	10	1,322,123	12
3200	資本公積	3,624,507	27	3,645,529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03	1	139,8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639	4	429,074	4
3400	其他權益	(9,561)	-	(5,797)	-
		<u>5,627,608</u>	<u>42</u>	<u>5,530,816</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07,444</u>	<u>10</u>	<u>1,183,404</u>	<u>10</u>
	權益總計	<u>6,935,052</u>	<u>52</u>	<u>6,714,22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456,417</u>	<u>100</u>	<u>11,631,73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廿一)、(廿二)及七)	\$ 4,537,962	100	2,751,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六)、(十七)及七)	3,539,007	78	1,938,636	70
	營業毛利	998,955	22	812,583	30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廿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99,936	4	133,7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8	-	11,475	-
	營業費用合計	205,864	4	145,216	5
	營業淨利	793,091	18	667,367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廿四)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83,739	2	1,5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95)	(1)	3,312	-
7050	財務成本	(111,646)	(2)	(84,414)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81	-	2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921)	(1)	(79,252)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8,170	17	588,115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224,246	5	86,435	3
	本期淨利	493,924	12	501,68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	-	(1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0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1	-	(4,4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8)	-	(4,5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966	12	497,102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7,151	9	412,15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26,773	3	89,52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93,924	12	501,680	19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1,193	9	407,58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26,773	3	89,521	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 2.78		3.12	
97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 2.77		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請詳細檢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洪波

卷之六

主 持 會 計 二 張 欣 欣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8,170	588,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72	9,163
攤銷費用	77,105	37,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136	(399)
利息費用	111,646	84,414
利息收入	(83,739)	(1,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81)	(2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4	-
重置費用	11,714	11,7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2,175	141,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4	90,336
合約資產	(1,324,793)	-
應收票據	2,196	(9)
應收帳款	(341,475)	(69,34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18,856)
預付款項	(40,180)	(332)
其他流動資產	(31,496)	(10,478)
其他金融資產	180,108	(19,433)
履行合約成本	(11,210)	-
長期應收款	91,016	75,738
合約負債	(65,224)	-
應付票據	241,410	26,252
應付帳款	158,376	86,49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3,058
其他應付款	52,635	(14,216)
負債準備	22,866	260
預收款項	-	(1,732)
其他流動負債	387	1,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2	(74)
調整項目合計	(862,313)	(400,0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4,143)	188,064
收取之利息	23,028	1,571
支付之利息	(109,616)	(92,537)
支付之所得稅	(64,025)	(11,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756)	85,59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99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899)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7,60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84,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260)	(244,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	1,021
取得無形資產	(15,992)	(4,0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586)	(103,0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00)	(45,8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10)	(15,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626)	(969,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8,774	441,2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0,000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2,510	4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505)	(335,0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1,580
發放現金股利	(444,787)	(500,1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681	6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673	348,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709)	(534,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483	1,403,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774	868,4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區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和雲

曾國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1,436	5	351,98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3,865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757,070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5,321	-	6,26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六)及七)	499,290	6	315,670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343,43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137	-	-	-
1421 預付貸款(附註七)	141,522	2	113,99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79,000	4	284,56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61	-	11,197	-
	<u>2,146,102</u>	<u>27</u>	<u>1,427,10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8,351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七及八)	1,861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9,899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5,389,139	66	4,827,011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52,082	4	351,751	5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1,089	-	5,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93	-	-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四))	-	-	117,60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6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19	-	2,913	-
	<u>5,979,734</u>	<u>73</u>	<u>5,479,031</u>	<u>79</u>
資產總計	\$ 8,125,836	100	6,906,138	1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一))	\$ 950,008	12	436,234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480,000	6	1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4,932	-	-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208,352	3	100,41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89,337	5	176,670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及七)	-	-	27,725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九))	186,736	1	199,68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999	-	3,1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5,062	-
2315	其他預收款(附註六(六))	-	-	60,01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4	-	1,472	-
		<u>2,316,648</u>	<u>28</u>	<u>1,140,41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0,000	1	100,0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七))	131,580	2	131,58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3,325	-
	負債總計	<u>2,498,228</u>	<u>31</u>	<u>1,375,322</u>	<u>19</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123	16	1,322,123	20
3200	資本公積	3,624,507	45	3,645,529	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03	2	139,8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639	6	429,074	6
3400	其他權益	(9,561)	-	(5,797)	-
	權益總計	<u>5,627,608</u>	<u>69</u>	<u>5,530,816</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25,836</u>	<u>100</u>	<u>6,906,1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2,929,296	100	1,572,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三)、(十九)及七)	<u>2,802,713</u>	<u>96</u>	<u>1,358,508</u>	<u>86</u>
	營業毛利	<u>126,583</u>	<u>4</u>	<u>213,660</u>	<u>1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21,621	4	97,95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28</u>	<u>-</u>	<u>11,475</u>	<u>1</u>
		<u>127,549</u>	<u>4</u>	<u>109,426</u>	<u>7</u>
	營業淨(損)利	<u>(966)</u>	<u>-</u>	<u>104,23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8,484	-	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0,822)	(2)	2,98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二))	430,344	15	327,396	2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u>(17,127)</u>	<u>(1)</u>	<u>(3,18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0,879</u>	<u>12</u>	<u>328,187</u>	<u>2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9,913	12	432,421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762</u>	<u>-</u>	<u>20,262</u>	<u>1</u>
	本期淨利	<u>367,151</u>	<u>12</u>	<u>412,159</u>	<u>2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80)	-	(1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3,94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762)</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889)</u>	<u>-</u>	<u>(1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931</u>	<u>-</u>	<u>(4,43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31</u>	<u>-</u>	<u>(4,43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958)</u>	<u>-</u>	<u>(4,57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1,193</u>	<u>12</u>	<u>407,581</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8</u>		<u>3.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77</u>		<u>3.1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其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5,132,123	3,645,529	91,039	488,989	(1,366)	-	5,546,314	
-	-	-	412,159	-	-	412,159	
-	-	-	(147)	(4,431)	-	4,578	
-	-	-	412,012	(4,431)	-	407,581	
-	-	48,848	(48,848)	-	-	-	
1,322,123	3,645,529	139,887	1,233,079	(5,797)	-	1,333,079	
-	-	-	429,074	-	-	5,530,816	
1,322,123	3,645,529	139,887	1,248,445	(5,797)	1,970	1,268,145	
-	-	-	553,919	(5,797)	1,970	5,657,631	
-	-	-	367,151	-	-	367,151	
-	-	-	(180)	2,931	-	45,958	
-	-	-	366,971	2,931	-	361,191	
-	-	41,216	(41,216)	-	-	-	
-	-	-	(5,797)	-	-	(370,194)	
-	-	-	(370,194)	-	-	(370,194)	
-	2,404	-	-	-	-	2,404	
-	(26,443)	-	-	-	-	(26,443)	
-	3,017	-	-	-	-	3,017	
5,132,123	3,634,507	181,103	5,797	(12,866)	41	5,637,608	
-	-	-	503,639	(16,695)	-	5,627,608	

2010-01-04

林明達

本期其他综合损益

本册包含以下章节：

二、金銀元券

提別決定置修公積

并送现金股利

图 1-2-11

血,將適用新溫則之調整數

浙江出版集團

陈鹤园才

仁術其也。然台傾且

本報綜合各川區地頭

近世植物学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杭州監修公署

并遵照现金股利

其也見事公情變幻：

自工改校以来，该校将校本

南京金怡豐金銀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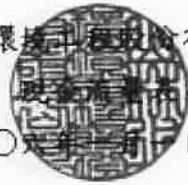
上海外灘三號

卷之四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913	432,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8	2,783
攤銷費用	4,198	1,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340	(86)
利息費用	17,127	3,180
利息收入	(8,484)	(9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0,344)	(327,3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
負債準備提列數	-	1,3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801)	(319,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0,335
合約資產	(367,214)	-
應收票據	(9,061)	(13)
應收帳款	(230,044)	(148,23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01,896)
預付款項	(27,528)	(13,468)
其他流動資產	(1,263)	(1,955)
其他金融資產	(9,377)	(502)
合約負債	(62,811)	-
應付票據	134,933	(11,829)
應付帳款	212,667	110,93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8,899
其他應付款	29,975	13,569
負債準備	22,866	(3,037)
預收款項	-	(23,552)
其他流動負債	(190)	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2	(74)
調整項目合計	(665,956)	(529,7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6,043)	(97,321)
收取之利息	8,484	987
支付之利息	(16,740)	(3,180)
支付之所得稅	(27,253)	(11,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552)	(110,97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8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948)	(498,580)
預付投資款	-	(117,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96)	(211,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2
存出保證金	(1,006)	(138)
取得無形資產	(82)	(3,6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0,000)
預付設備款	4,646	-
收取之股利	176,350	243,760
受限制資產	84,944	(73,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136)	(844,8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3,774	436,2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0,000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1,580
發放現金股利	(396,637)	(423,0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449	(591,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987	943,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436	351,9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